

##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思辰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收到股东窦昕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，窦昕先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窦昕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取得 72,873,028 股立思辰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924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窦昕先生预计持有公司 101,966,9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427%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窦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0 日